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。

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